

年報奉核定提高造林獎勵金，自 97 年起造林獎勵金由 20 年每公頃 53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近年來考量山坡地復育造林之重要性，且為提昇林農參與造林之意願，本會林務局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進行研商，經與會各機關討論結果，基於尚無穩定充裕之基金來源及仍存有援引比照問題，允宜暫時仍由該局繼續研議其他充裕基金來源之方法，及其他替代措施，諸如鼓勵民間捐贈以充裕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來源，或以其他有利的方式鼓勵民間無需仰賴獎勵即自行造林。希望在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碳權交易市場建立後，可以形成無須仰賴獎勵由民間企業自行造林的作法，以紓解要求提高造林獎勵金的壓力。

二、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部分：

- (一)為配合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護政策，依森林法第 10 條及第 30 條等限制伐採範圍，對於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如水庫、河川、高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岸等 150 公尺範圍保護林帶及私有保安林）內已屆造林獎勵年限之私有林木續為限伐並給予補償，經擬具「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計畫執行部會包含本會及原民會，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及 100 年 11 月 22 日 2 次陳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 月 19 日函復，就所需經費、限伐範圍、補償標準及預期效益等再行評估檢討。
- (二)因計畫所需經費甚鉅（初步估計 101 年至 105 年共 30.485 億元），且屬長期、持續性給付，為使國家資源達最大效益，本會將洽原民會提供參與禁伐補償之土地資料、儘速辦理現勘，以補充具體效益並納入計畫中。在未完成之前，原列於計畫草案之原住民保留地屬環境敏感區之林木，仍得由行政院原民會依「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持續辦理補償，不受影響。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美國發生第 4 例狂牛症疫情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2）

對林委員世嘉專案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就美國發生第 4 例狂牛症疫情查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美國農業部於本（101）年 4 月 24 日，發布境內發生第 4 例狂牛症（BSE）病例之消息，該病例為乳牛，未進入肉品供應鏈等情。我政府接獲通報後，立即要求美方提供該病例之完整流行病學調查等相關資料，作為後續採行措施之評估。嗣經衛生署初步審慎研判後，決定繼續加強「三管五卡」措施，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另查歐盟、加拿大、墨西哥、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等國，亦未因這一起狂牛症病例，對美國牛肉實施限制進口措施。
- 二、為瞭解本案發展，本會與衛生署人員及專家等立即組成查核團火速啟程赴美，查核團成員中，4 人為專業獸醫師，其餘則具食品安全方面的專業。團長宋華聰為流行病學領域博士，曾任世

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最高權力機構行政委員會（現稱理事會）委員，具崇高之國際聲望與學術地位，其屠宰衛生實務經驗亦非常豐富；其他團員則分別負責風險評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與食品安全工作等，故本次查核團成員均具專業能力，並以捍衛國人健康為己任，查核過程十分嚴謹。

三、經查美國核准輸台之屠宰場共有 50 幾家，皆須符合美國食品安全檢查署（FSIS）之屠宰規定。本次查訪 9 家牛隻屠宰場中，包括名列美國輸台量之前三大屠宰場，同時訪視？？廠、乳牛場、肥育場及化製場等，對美國牛肉生產體系進？系統性完整瞭解、檢視與查核。查核過程發現編號 278 號肉品廠，其去除牛舌扁桃腺的方式有缺失，除美方已暫停該肉品輸銷我國，我方亦要求美方進行調查並提供詳細報告。

四、目前 OIE 對 BSE 之風險狀態分級，分為「風險可忽略」、「風險已控制」及「風險未定」等 3 級。其對狂牛病風險狀態等級之認定標準，並非單純因進口某種產品或該國是否有狂牛病病例來認定，尚包括狂牛病監測、飼料禁令等等措施。美國依 OIE 規範執行該國狂牛病監測，其監測方法、覆蓋率及結果等符合 OIE 規範，故 OIE 認定其為「風險已控制」國家。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民眾反映，現行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影響汽車所有人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6）

對林委員鴻池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針對民眾反映，現行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影響汽車所有人權益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對違規駕駛人所使用之汽車併予吊扣汽車牌照或沒入該汽車之處罰，均係因該等違規行為如違反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酒駕、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第 43 條規定之蛇行、危險駕駛及競速飆車等已嚴重危害道路秩序及安全，需藉由上開處罰規定以遏阻其汽車再被使用，肇生該等重大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二、另查 101 年 4 月 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審查現行條例第 43 條及第 85 條之 2 有關對違規駕駛人所使用之汽車併予吊扣汽車牌照或沒入該汽車之處罰規定，經是次會議討論後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以避免產生只要汽車所有人非違規駕駛人時，即可無條件免責領回應受吊扣之牌照或應沒入之車輛之重大漏洞。
- 三、至於貴委員所提租賃業者遇相同狀況，可檢附相關證明後領回車輛或牌照乙節，查現行對於租賃小客車部分，本部依條例立法目的意旨，已另有釋義該等租賃業者得領回車輛牌照或車輛而不影響其營運之實務處理，即租賃業者對承租人於事前簽訂有具體租賃契約，明確載明告知不得違反條例第 43 條規定行為，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租賃業者對承租汽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有任何故意、過失，並於事後即向法院對承租人提出損失賠償訴訟者，即得向處罰機關申